**國 立 臺 南 大 學**

**校 外 人 士 選 讀 本 校 課 程 申 請 表**

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： 111 年 8 月 31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 別 |  |
| 原畢業學校(檢附學歷證件) |  | 系所級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 話 |  |
| 電腦代號/科目名稱 | 開課系所 | 學分數 | 選 讀學分費 | 其他費用 | 選讀費用小 計 | 任課教師簽 章 | 開課系所審核簽章 |
| 225015/談判策略與協商實務講座 | EMBA | 3 | 8,000 | 0 | 24,000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所課程 | 大學部課程 | 教務長 |
| 研教組 |  | 學籍組 |  |  |
| 教學組 |  |
| 共計新臺幣 肆 萬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| 出 納 組推 廣 組 |  |
| 註：1. 擬選讀者，應於本校行事曆第二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惟每學期最多以二科為限。且需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之同意，完成繳費後始得選讀。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2. 每一門選讀課程須繳交選讀學分費，比照本校該班課程進修推廣學制學分收費標準。
3. 選讀學生應遵守教室規則及任課教師之規定，如有影響教師授課之不當行為，取消選讀資格並不予退費。

4.本表核准後影印兩份送選課學生及任課教師，正本留教學組、研教組。 |